

嵊泗县人民政府文件

嵊政发〔2023〕13号

嵊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舟山市嵊泗县扩中提低家庭收入监测分析 共同富裕示范区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5年）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舟山市嵊泗县扩中提低家庭收入监测分析共同富裕示范区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嵊泗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舟山市嵊泗县扩中提低家庭收入监测分析 共同富裕示范区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5年)

舟山市嵊泗县紧扣“扩中提低”目标，以“家庭收入监测标准化、重点群体施策科学化”为主攻方向，聚焦富家惠民，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领域先行示范，率先基本形成橄榄型社会结构，打造嵊泗样板，特制定舟山市嵊泗县扩中提低家庭收入监测分析共同富裕示范区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一、试点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奋力推进“两个先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创新性实践，根据“探索建立共富监测体系，准确识别扩中提低重点对象，推动政策精准激励不断完善，重点群体收入监测机制不断迭代提升”的要求，加快建设“全面覆盖+精准画像”基础数据库，全面反映群体收入结构特征，紧扣产业基础、优化分配路径、完善分配机制、抓牢政策服务和引导社会参与，助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强化海岛共同富裕体系化支撑，推动监测体系共富型升级。

（二）破解问题。

在扩中提低收入监测分析与精准施策的路子上，还有很多亟待破解的痛点难题，在路径方法研究、体制机制创新上，还需进一步深化实践。一是家庭需求监测难。存在重点群体的人

员识别、分类、分层问题，收入识别难的问题，要解决家庭“需求”与社会公共资源“集中”的矛盾。二是政社数据融合难。作为核心要件的收支信息具备维度广、时效强、等级高的特性，税务纳税、个人社保缴费、家庭用水用电等共享难度较高。三是重点群体识别难。因地域情况、行业分布各有不同，对重点对象的精准定义和摸排机制尚不能做到明确和精准。四是家庭奔富施策难。当前家庭共富共创过程缺乏全生命周期视角，政策的制定、范围和效果还缺乏有效的依据和评估的手段方法。

二、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社会结构。家庭年可支配收入 10—50 万元群体比例达到 80%，家庭年可支配收入 20—60 万元群体比例达到 45%，分别扩大 10 和 13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到 1.5 以内；家庭关系精准性比例突破 99%，个人收入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重点群体收入监测体系覆盖率达到 100%；“全面覆盖”基础数据库全面建成，实现月度更新，更新范围达到 90%；监测体系、政策体系、分配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完善；取得较为完备的实践成果、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和家庭综合发展体系。

（二）标志性成果。

1. 打造“全面覆盖+重点突破”横纵联动的监测体系。坚持以“人”为核心，以“家庭”为最小基本单元，紧扣“画像识

别—政策配置—收入监测—迭代提升”的研究方法，聚焦其主要特征和活动属性，面向缩小收入差距的多元化需求问题，以全量县域人口为基准覆盖面，以试点建设促进重点群体全面发展。通过“厘清”基本底数，精准识别结构特征，分别形成“一本账”，不断促进监测体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2.建立“协同施策+精准激励”一体推进的政策体系。紧扣“政策精准激励”最终目标，着重加强对本区域、本行业家庭户的收入状况、面临困难等监测分析。将实施方案重点举措对照共同富裕系统跑道标准，协同相关部门，建立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和责任人的“4+1”模式，适时推出让不同家庭、不同群体有感的“1+N”扶持政策，在个人、家庭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形成“政策库”。

3.健全“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多元参与的分配体系。着重加强政府统筹协调和组织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引入社会资本，推动试点建设向社会共同参与、联合建设运营的多元化模式转变。更好地发挥人大、政协以及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积极作用，强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侨联等群团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改革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努力建设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体系。

4.形成“全域共性+海岛特性”兼容并蓄的机制创新路径。紧扣海岛共富特色之路，聚焦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按照试点先

行、先点后面、复制推广的思路，有步骤、分批次推进实施。围绕人口、收入、家庭、职业等，分别形成研究方法、规则模型和标准路径等成果。建立监测观察点机制，以监测指数为指导，探索形成家庭幸福、区域发展和家庭发展社区友好等指数工具。突出引领示范作用，打造监测分析、评价反馈、预警预测等全域共性机制；构建重点群体施策、家庭收入预警等海岛特性机制。

三、重点举措

（一）聚焦监测体系，形成路径标准化。

紧扣“人”“收入”两大核心特性，建立形成6个“一本账”，有效识别不同群体，形成“家庭全量监测机制”“家庭画像机制”，实现群众全生命周期感知监测、预测预警和评估评价。

1.厘清人口，形成“人口一本账”。考虑嵊泗独特的地理位置，以进出岛数据为切入口，结合公安户籍人口信息以及其他特征信息，采取“全面归集自动沉淀为主，部门数据汇聚人工采集为辅”的数据汇集新模式，围绕“扩中”“提低”重点群体监测，以村（社）为最小空间单元，以家庭为最小社会单元，梳理户籍人口、常住人口、流动人口三张清单，研究形成嵊泗人口动态监测体系。以“一证一码”（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主线，建设1个“全面覆盖”人口基础数据总库，包含基本信息、工作信息和收支信息等3个子库。（责任单位：县

委社建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统计局，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厘清标签，形成“职业一本账”。明确建立“1+X”监测对象的总体框架，“1”为县域全量人群，“X”为多个重点群体对象。以政府掌握数据为基础，围绕政府管理人群的职责，构建一个标准化的分类规则，形成一套个体、家庭标签体系。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拟定的72个二级职业分类为基础，结合互联网职业分类的新型标准以及国家行业分类，研究形成覆盖嵊泗全量人口的职业数据库，建立嵊泗人口职业动态监测体系。

(责任单位：县委社建委、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海洋与渔业局)

3.厘清对象，形成“群体一本账”。坚持建立“X”个重点群体对象清单，按照主要目标设定的时间周期，分层分类，以“民宿主群体收入预测分析”路径方法作为牵引，不断清晰扩中提低7类重点群体收入结构，包括技术工人、中小企业主、个体工商户、高校毕业生、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渔农民和困难群体；不断明确4类特色产业覆盖群体收入结构，包括民宿主、港口从业人员、旅游从业人员和渔业从业人员。结合产业发展形势、社会发展趋势，不断调整完善重点群体类别清单，形成“入列出列”工作模式，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形成群体精准画像的“点线面”结合普适性途径，打造“人一群”

精准画像场景。（责任单位：县委社建委、县经信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海洋与渔业局）

4.厘清关系，形成“家庭一本账”。明确“家庭关系”定义内涵，以“家庭关系服务”数据为基础，全面厘清嵊泗县全量家庭成员关系，建设形成一个家庭关系数据库。建立“家庭关系服务”数据的横向协同、纵向一体的采集、治理、共享、交换、运维机制。（责任单位：县委社建委、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

5.厘清收入，形成“收入一本账”。围绕家庭年可支配收入核心指标，明确收入测算标准，按照“精准测算+模糊推算”的原则，制定“全量+定量”测算规则，深化收入模型建设，建立嵊泗家庭收入的动态监测机制，形成一个分层标准。统筹量化劳动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来源，研究家庭经济特征，查找家庭收入影响因子，摸清制约家庭增收致富的因素，分析家庭经济模式的变量影响，建立家庭层面收入结构化监测体系。明确预警机制，建立返贫预警模型、脆弱性风险评估模型和重大变量影响模型等工具，形成“发现—预警—帮扶—评估”闭环机制，促进事先预警、事中处置、事后反馈的协同机制。（责任单位：县委社建委、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海洋与渔业局、

县大数据管理中心、人行县支行、嵊泗农商行)

6.精准刻画，形成“画像一本账”。围绕群体规模、区域分布、年龄结构、收入结构等方面，建立一套体现海岛特色，服务全省的“扩中”“提低”精准画像的标准路径，沉淀一套精准识别“家庭全息画像”。通过汇聚海量数据源，形成“一户一数一治理”工作机制，依托码上诊断应用场景，精准识别家庭的概览情况；搭建家庭幸福指数模型、区域发展指数模型、收入分层模型、收入特征性监测模型，形成预测预警功能，实现家庭问题报告自动生成，供给群众、家庭参考。（责任单位：县委社建委、县级有关单位）

（二）聚焦分配体系，完善收入结构化。

聚焦当前收入分配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紧抓政策服务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协调主体分工职责，形成重点群体的“分类施策机制”。

7.拓宽居民增收渠道。以“三张清单”对象为基础，分类分级梳理清晰“增收”对象。健全就业促进机制，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全力推动创新创业，加大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提升市场主体总量达到 1.1 万户，累计新增就业 3000 人。建立技术工人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完善技术工人培育机制，到 2025 年培育技能人才达到 1.1 万人，高技能人才达到 0.4 万人。推进小微企业三年行动计划，打造“渔贷乐”数字化应用，开发建设嵊泗特色评价模型，以信用贷款为抓手，融合全程线上快速融

资模式，进一步助力个体工商户创业发展。加快建立完善嵊泗籍大学生“一人一档”动态数据库，提升中小微企业、乡镇就业、新业态就业创业、贴息贷款和孵化平台等不同渠道，积极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合理调整奖励补贴标准。不断拓展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使财产性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稳步提升。集体经济年收入30万元以上且经营性收入15万元以上的行政村全覆盖，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的行政村占比达到70%。构建渔农民权益价值实现机制。探索通过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财政支农资金折股量化等手段，助力发展渔农村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渔农村家庭收入。（责任单位：县委社建委、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创新完善分配机制。以“基本盘”为核心，建立健全科学的工资制度，保障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劳动报酬GDP比重达到55%。创新完善有利于调节收入差距的财税政策制度。要素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企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更加科学合理。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2/3以上，县级“三保”支出需求保障率达到100%。加快构建新型慈善体系，慈善组织力争达到2家以上，慈善信托资金规模达到30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县委社建委、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慈善总会）

9.不断提升减负力度。依托“家庭一本账”，落实生育家庭

的不同政策供给，减轻生育养育负担，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发展，减少托育教育成本。减轻居民住房负担，完善保障性住房制度，推动房地产施策平稳健康发展。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推进医共体建设，合理配置资源，完善医疗保险制度，提升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降低养老负担，支持企业年金、储蓄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推进医养结合，推进养老服务区域协作。（责任单位：县委社建委、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泗县分中心）

10.挖掘资源共享深度。全面融合政府、社会、市场、家庭的多重力量，深度挖掘公共资源的共享水平。全面建立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密切关注“薄弱点”对象，完善监测预警、主动发现和精准救助协同机制，扩大社会救助覆盖人群，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困难群体精准识别办法，进一步完善兜底型、支出型、急难型救助，实施分层分类精准救助。探索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快递人员和互联网从业者的收入监测规则，为规范用工管理和权益保护、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打通社保保障堵点等方面，提供科学精准依据。构建社会力量结对帮扶机制，打造县级救助服务联合体，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提供优质共享的公共法律服务，加快建成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纵深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改革。（责任单位：县委社建委、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县社会治理中心)

(三) 聚焦政策体系，形成部门协同化。

紧扣“施策科学化”目标，进一步明晰群体底数结构，分层分类开展政策的制定、优化、评估和落地，把握政策的精准性。

11.形成分类施策推行机制。建立形成“政策一本账”，不断优化完善重点群体的收入结果，对不同的群体、同一群体的不同收入分层，分别梳理形成“基本盘”“潜力股”“薄弱点”三类“高中低”收入层次的施策对象。各地、各部门着重加强对本区域、本行业家庭户的收入状况、面临困难等监测分析，适时推出让不同家庭、不同群体有感的地方性扶持政策，特别是在政策补助、困难补助、社保减免、降低贷款利率等方面加强施策力度，进一步提升分类施策的覆盖面和精准度。（责任单位：县委社建委、县级有关单位）

12.形成政策评估优化机制。探索开展扩中提低政策事中、事后评估，发现影响政策执行效果的薄弱环节，为优化执行、及时调整和修正政策提供参考。不断总结政策实施成效，发现可推广、可复制的独特经验；及时分析政策执行不达预期的关键原因，提出修正建议促进政策完善。积极发挥外部“第三方”专业性优势，探索形成工作激励机制。把家庭收入提高与否作为重要的监测观察点，进一步探索完善收入政策结果反馈应用机制，形成对重大政策实施的全面评价，推动政策扎实落地、

不断调整，真正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县委社建委、县级有关单位）

（四）聚焦产业体系，实现发展现代化。

聚焦民宿主群体、港口从业人员、其他旅游从业人员、渔业从业人员4类特色产业重点群体，在民宿主群体先行先试，以此为牵引，逐步覆盖到不同产业，开展“4个千人”行动计划，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增收机制”。

13. “千人民宿主群体提质”。围绕千余名民宿主群体，打造“民宿主数据库管理平台”，上线民宿主收入测算模型、未来游客数量预测模型，动态反映全县民宿经营状况分布、民宿净收入分层、民宿地区分布、民宿地区营收分布、特定群体规模变化等，实现对全县民宿主的动态监测分析，形成“民宿主全息画像”，科学决策民宿产业发展态势。建设“离岛e宿”“民宿微管家”应用场景，提供民宿等级申报、银行金融贷款、法律咨询、民宿人才申报等多元服务，更进一步识别重点对象、赋能产业提级。（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县公安局、县文广旅体局、各乡镇）

14. “千人港口从业人员引育”。聚焦“港”产业，依托马迹山港区基地建设，做大港航产业平台。对宝钢马迹山港区、嵊泗浦远减载平台、洋山申港石油储运公司等相关港口从业人员，利用“线上+线下”的方式，不断精确其底数，对结构性收入来源进行科学系统地统计分析。不断健全技能人才引育机制，

设立新时代工匠标准和遴选程序，加大对其住房、交通等方面的补贴支持力度。不断创新技术工人评价体系，开辟技能人才评选新路径，实行技能培训与考核评价、工资待遇相结合的激励机制，更进一步促进支柱产业的发展。（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人力社保局、县洋管中心、县总工会）

15. “千人旅游从业人员升级”。聚焦“景”产业，依托“民宿数字化综合管理平台”，更进一步精准识别游客以及从业者的规模和结构。打造“民宿服务一件事”全生命周期应用，实现民宿监管主动感知、民宿服务一屏触达。充分发挥监测评价结果在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市场推广、产业引导等领域的应用，计算分析每个乡镇的文旅产业健康状况，为决策提供良好基础，有效形成“数据采集+监测评价+决策实施+市场反馈”的闭环体系，更好促进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文广旅体局、县公安局、县人力社保局、各乡镇）

16. “千人渔业从业人员发展”。聚焦“渔”产业，依托智慧养殖数字化平台，以及相关涉农平台，形成跨部门协同机制，摸清渔业从业人员的底数、特征，为产业发展提供新动能。打造以“图”管渔新模式，动态反映渔业养殖从业人员的数量、分布和交易情况，提高养殖业管理服务实时化、可视化、精细化水平，降低养殖风险，提升渔民收入。掌握企业用工需求、人力资源施策供求状况结合辖区流动人口变动情况，做好转产

就业登记纳册工作。摸底低收入渔业群体情况“一张表”，构建低收入渔农户数字化帮促机制，实行红黄绿三色返贫动态监测预警管理机制，保持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不断提升帮扶精准度。深入实施养殖海域三权分置改革，实施“有偿”取代“无偿”、租金收入反哺渔村机制。积极探索引导海钓业、休闲渔业等新兴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县海洋与渔业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人行县支行、各乡镇）

（五）聚焦数字赋能，迭代升级数智化。

坚持集约高效的建設原则，以数据要素为支撑，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搭建扎实可靠的一体化、精细化、智能化的“数字底座”。

17.迭代监测平台。围绕“一本账”，建设嵊泗县共同富裕群体监测分析数智平台，迭代升级形成“一库一图N场景”总体架构，建成家庭需求可识别、政策覆盖可计量、共富帮扶可追踪、区域发展可决策、用户体验可评价等核心功能。打造“家富融合”数据治理中枢场景，实现“实时感知、动态监测、主动跟进”，有效赋能决策。打造“码上e家”服务场景，高度集成民生、帮扶线上应用，促进群众可用可感、便捷普惠。形成标签、政策、活动各方面、多部门共同参与机制，打造高效运营机制。（责任单位：县委社建委、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大数据管理中心）

18.建设政策工具。建设简便易用的“共性+特性”政策工具，实现“政策制定有依据、政策施行可预测、政策落地可执行、政策反馈可评价”功能，提高政策精准度、实效度。做到政策的覆盖人数、覆盖地区、办理人数等信息可看可查可搜，自动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推进“一网通办”，优化迭代“浙里办”嵊泗城市频道，拓展更多的涉户协同办事场景，串联政策与办事项，形成自动关联、智能送达模式，进一步把握施策的粘性。对政策推荐、办事流程、结果分析全过程，建立政务服务评价考核机制，健全以评促改、以评促优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县委社建委、县政务服务办、县大数据管理中心）

19.规范数据要素。重点提升公共数据平台的数据高质量供给能力，扩大公共数据有序开放的范围。探索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以隐私计算、区块链等关键技术范式，确保“数据可用不可见”，推进公共数据与银行电力等社会数据融合创新。推进县级产业数仓、行业数仓和企业数仓建设，开发和上架通用型组件和数据产品。建设“个人数据空间”“家庭数据空间”，推动建立完善长效保护机制，规范企业采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委网信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经信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大数据管理中心、人行县支行、嵊泗农商行、国网嵊泗县供电公司）

（六）聚焦机制创新，试点成果实践化。

20.立足实际，深入分析政策体系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共富型监测体系的内涵特征和基本原则，构建一体多维的共富型体系架构。充分利用已有监测能力，利用数学模型评价方法，在“全域、社区、家庭”三个维度和“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建立监测指数工具，对数据的使用、收入的变化、周期性升降等情况来反映各方面情况，不断总结指导实际工作。差异化、分层次开展家庭收入监测基层实践试点工作，提升一批、创新一批基层实践项目，遴选一批代表性强、成果显著、可复制性高的案例，总结推广优秀方案、做法和成果，形成基层实践案例清单，加强优秀案例转化，推动优秀案例赋能。（责任单位：县委社建委、县级有关单位、各乡镇）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形成领导挂帅机制，成立嵊泗县扩中提低家庭收入监测分析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人力社保局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落实分工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成立试点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委社建委。形成会议研究机制，领导小组与工作专班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会议，也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主要负责试点建设重大事项和重点任务的统筹谋划，以及制定相关领域基本单元的建设指引、标准体系和评估办法。

（二）机制保障。建立定期对接制度，指导协调和督促试点建设推进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强化“发现问题—分析问题—

解决问题”的清单式闭环推进机制，建立问题清单，及时发现更新、解决销号，定期通报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建立成果总结机制，县委社建委明确评价标准，对试点阶段性成果进行常态化总结提炼，及时汇报及时发布。形成政策体系的保障机制，对政策的制定、总结、评估、优化及时形成经验实践。

（三）安全保障。按照安全发展的要求，坚持党管数据、党管安全原则，牢固树立数据网络安全底线思维，坚持安全与系统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健全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体系、公共数据与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体系，提升网络安全主动防御能力、监测预警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协同治理能力，推动安全协调发展，确保公共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

（四）考核评估。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工作计划，对各有关部门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将各级各部门试点建设相关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党委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加大督办力度。建立健全试点建设评估评价体系，开展动态评估，建立有效激励机制。

- 附件：1.嵊泗县扩中提低家庭收入监测分析试点指标目标清单
2.嵊泗县扩中提低家庭收入监测分析试点核心任务清单
3.嵊泗县扩中提低家庭收入监测分析试点支持事项清单
4.嵊泗县扩中提低家庭收入监测分析试点领导小组
和工作专班名单

附件 1

嵊泗县扩中提低家庭收入监测分析试点指标目标清单

序号	指标名称	2022 年 实际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4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统计 频率	指标说明
1	城乡居民收入倍差	1.45	1.5 以内	1.5 以内	1.5 以内	年度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之比。
2	家庭年可支配收入 10—50 万元群体比例	70%	74%	78%	80%	年度	家庭年可支配收入在 10—50 万元区间的群体数与嵊泗县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3	家庭年可支配收入 20—60 万元群体比例	32%	36%	40%	45%	年度	家庭年可支配收入在 20—60 万元区间的群体数与嵊泗县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4	家庭关系精准性比例	/	95%	97%	99%	年度	家庭关系明确的群体数与嵊泗县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5	个人收入监测体系覆盖率	/	80%	90%	100%	年度	被监测的个体数量与嵊泗县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6	重点群体收入监测体系覆盖率	/	55%	77%	100%	年度	被监测的重点群体数量与“7+4”类重点群体监测体系划定规模的比值。
7	重点群体精准激励政策覆盖率	/	80%	90%	100%	季度	精准激励政策覆盖的重点群体数量与“7+4”类重点群体监测体系划定规模的比值。
8	“全面覆盖”基础数据库更新数据项比例	52%	70%	80%	90%	月度	基础数据库所涉及被监测对象基础信息的更新数据项与总库全量数据项的比值。

附件 2

嵊泗县扩中提低家庭收入监测分析试点核心任务清单

序号	预期目标成果	核心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年度
1	聚焦监测体系，个人收入监测体系覆盖率达到 100%，重点群体收入监测体系覆盖率达到 100%。	形成“人口一本账”，梳理户籍人口、常住人口、流动人口三张清单，研究形成嵊泗人口动态监测体系。2023 年，建设覆盖常住人口的“1 个总库”暨基础数据库，“3 个子库”包含基本信息库、工作信息库和收支信息库。形成《人口动态监测体系路径方法研究》等理论成果。2024 年，人口一本账系统全面建成，基础数据库人口信息实现按月度、季度更新。	县委社建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统计局	2024
2		形成“职业一本账”，明确建立“1+X”监测对象的总体框架，“1”即为面向县域全量人群，“X”即为重点群体对象。2023 年，以 72 个二级职业分类为基础，研究形成覆盖嵊泗全量人口的职业数据库，形成《个人标签体系构建规则》《家庭标签体系构建规则》《政策标签体系构建规则》，建立嵊泗人口职业动态监测体系。2024 年，职业一本账系统全面建成，职业的标签采集实现自动更新。	县委社建委、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海洋与渔业局	2024
3		形成“群体一本账”。2023 年，以“民宿主群体收入预测分析”路径方法作为牵引，形成《X 类重点群体分类规则》，基本摸清技术工人、困难群体、民宿主、中小企业主、高校毕业生、渔农民、渔业从业群体、港口从业人员 8 类群体底数和特征。2024 年，群体一本账系统全面建成。基本摸清个体工商户、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旅游从业人员 3 类群体底数和特征，形成监测路径相关理论成果。2025 年，向其他不同群体逐步拓展，实现监测自动化目标，不断调整完善重点群体类别清单，形成“入列出列”工作模式，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	县委社建委、县经信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海洋与渔业局	2025

4		形成“家庭一本账”，全面厘清嵊泗家庭成员关系，形成家庭关系数据库。2023年，家庭一本账系统全面建成，形成《家庭关系监测体系路径方法研究》等理论成果。到2025年，家庭关系精准性比例突破99%。	县委社建委、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	2025
5		形成“收入一本账”，按照“精准测算+模糊推算”的原则，明确若干类重点群体精准定义和摸排机制，制定“全量+定量”的全覆盖家庭、重点类群体的收入测算模型规则，深化收入模型建设，2023年，收入一本账系统全面建成，形成《嵊泗县X类重点群体收入测算方法研究》《嵊泗县家庭收入测算路径方法研究》。2024年，建立嵊泗家庭收入的动态监测机制，形成“基本盘”“潜力股”“薄弱点”三类施策对象，为科学决策奠定数据基础。	县委社建委、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海洋与渔业局、县大数据管理中心、人行县支行、嵊泗农商行	2024
6		围绕群体规模、区域分布、年龄结构、收入结构等方面，建立一套体现海岛特色，服务全省的“扩中”“提低”精准画像的标准路径，沉淀一套精准识别“家庭全息画像”。2025年，画像系统建成，综合集成各类成果。	县委社建委、县级有关单位	2025
7	聚焦分配体系，家庭年可支配收入10-50万元群体比例达到80%，家庭年可支配收入20-60万元群体比例达到45%，分别扩大10和13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到1.5以内。	拓宽居民增收渠道。2023年，以“三张清单”对象为基础，分类分级梳理清晰“增收”对象。打造“渔贷乐”数字化应用，开发建设嵊泗特色评价模型，锚定个体工商户的基础信息、明晰底数。加快建立完善嵊泗籍大学生“一人一档”动态数据库，提升中小微企业、乡镇就业、新业态就业创业、贴息贷款和孵化平台等不同渠道的激励政策。2025年，健全就业促进机制，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全力推动创新创业，提升市场主体总量达到1.1万户，累计新增就业6000人。建立技术工人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完善技术工人培育机制，培育技能人才达到1.1万人，高技能人才达到0.4万人。不断拓展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使财产性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稳步提升。集体经济年收入30万元以上且经营性收入15万元以上的行政村全覆盖，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的行政村占比达到70%。构建渔农民权益价值实现机制。探索通过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财政支农资金折股量化等手段，助力发展渔农村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渔农村家庭收入。	县委社建委、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8		<p>创新完善分配机制。2023年，以“基本盘”为核心，建立健全科学的工资制度，保障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劳动报酬GDP比重达到55%。2024年，创新完善有利于调节收入差距的财税政策制度。2025年，要素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企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更加科学合理。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2/3以上，县级“三保”支出需求保障率达到100%。加快构建新型慈善体系，慈善组织力争达到2家以上，慈善信托资金规模达到30万元以上。</p>	<p>县委社建委、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慈善总会</p>	2025
9		<p>不断提升减负力度。2023年，依托“家庭一本账”，落实一孩二孩三孩家庭的不同政策供给，减轻生育养育负担，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发展，减少托育教育成本。2024年，减轻居民住房负担，完善保障性住房制度，推动房地产施策平稳健康发展。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推进医共体建设，合理配置资源，完善医疗保险制度，增强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2025年，降低养老负担，支持企业年金、储蓄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推进医养结合，推进养老服务区域协作。</p>	<p>县委社建委、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泗县分中心</p>	2025
10		<p>挖掘资源共享深度。2023年，探索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快递人员和互联网从业者的收入监测规则，为规范用工管理和权益保护、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打通社保保障堵点等方面，提供科学精准依据。2024年，全面建立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密切关注“薄弱点”对象，完善监测预警、主动发现和精准救助协同机制，扩大社会救助覆盖人群，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困难群体精准识别办法，进一步完善兜底型、支出型、急难型救助，实施分层分类精准救助。2025年，全面融合政府、社会、市场、家庭的多重力量，深度挖掘公共资源的共享水平。构建社会力量结对帮扶机制，打造县级救助服务联合体，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提供优质共享的公共法律服务，加快建成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纵深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改革。</p>	<p>县委社建委、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社会治理中心</p>	2025

11	聚焦政策体系，形成部门协同化。	形成分类施策推行机制。2023年，建立形成“政策一本账”，分别梳理形成“基本盘”“潜力股”“薄弱点”三类施策对象。2024年，各地、各部门着重加强对本区域、本行业家庭户的收入状况、面临困难等监测分析，适时推出让不同家庭、不同群体有感的地方性扶持政策。	县委社建委 县级有关单位	2024
12		形成政策评估优化机制。2023年，把家庭收入提高与否作为重要的监测观察点，进一步探索完善收入政策结果反馈应用机制，形成对重大政策实施的全面评价。2024年，探索开展扩中提低政策事中、事后评估。	县委社建委 县级有关单位	2024
13	聚焦产业体系，开展“4个千人”行动计划，打造“扩中提低+产业发展”两相融合体系，进一步丰富家庭收入监测来源。	“千人民宿主群体提质”。围绕千余名民宿主群体，2023年底前，打造“民宿主数据库管理平台”，上线民宿主收入测算模型、未来游客数量预测模型，形成“民宿主全息画像”。建设“离岛e宿”“民宿微管家”场景，提供民宿等级申报、银行金融贷款、法律咨询、民宿人才申报等多元服务。	县统计局、县公安局、县文广旅体局、 各乡镇	2023
14		“千人港口从业人员引育”。聚焦“港”产业，依托马迹山港区基地建设，做大港航产业平台。2023年底前，对相关港口从业人员，利用“线上+线下”的方式，不断精确其底数，对结构性收入来源进行科学系统地统计分析。不断健全技能人才引育机制，设立新时代工匠标准和遴选程序，加大补贴支持力度。不断创新技术工人评价体系，开辟技能人才评选新路径，实行技能培训与考核评价、工资待遇相结合的激励机制。	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 县人力社保局、县洋管中心、县总工会	2023
15		“千人旅游从业人员升级”。聚焦“景”产业，2023年底前，依托“民宿数字化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民宿服务一件事”全生命周期应用，更进一步精准识别游客以及从业者的规模和结构。2024年，充分发挥监测评价结果在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市场推广、产业引导等领域的应用，计算分析每个乡镇的文旅产业健康状况，有效形成“数据采集+监测评价+决策实施+市场反馈”的闭环体系。	县文广旅体局、县公安局、县人力社 保局、各乡镇	2024

16		<p>“千人渔业从业人员发展”。聚焦“渔”产业，2023年底前，依托智慧养殖数字化平台，以及相关涉农平台，形成跨部门协同机制，摸清渔业从业人员的底数、特征。打造以“图”管渔新模式，动态反映渔业养殖从业人员的数量、分布和交易情况。掌握企业用工需求、人力资源施策供求状况结合辖区流动人口变动情况，做好转产就业登记纳册工作。摸底低收入渔业群体情况“一张表”，构建低收入渔农户数字化帮促机制，实行红黄绿三色返贫动态监测预警管理机制。深入实施养殖海域三权分置改革。积极探索引导海钓业、休闲渔业等新兴产业发展。</p>	<p>县海洋与渔业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人行县支行、各乡镇</p>	2023
17	<p>聚焦数字赋能，迭代升级数智化。</p>	<p>迭代监测平台。围绕“一本账”，2023年，建设嵊泗县共同富裕群体监测分析数智平台，迭代升级形成“一库一图N场景”总体架构，建成家庭需求可识别、政策覆盖可计量、共富帮扶可追踪、区域发展可决策、用户体验可评价等核心功能。2024年，打造“家富融合”数据治理中枢场景，实现“实时感知、动态监测、主动跟进”，有效赋能决策。打造“码上e家”服务场景，高度集成民生、帮扶线上应用，促进群众可用可感、共同参与。形成标签、政策、活动各方面、多部门共同参与机制，打造高效运营机制。</p>	<p>县委社建委、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大数据管理中心</p>	2024
18		<p>建设政策工具。2023年，建设简便易用的“共性+个性”政策工具，做到“政策制定有依据、政策施行可预测、政策落地可执行、政策反馈可评价”。做到政策信息可看可查可搜，自动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推进“一网通办”，优化迭代“浙里办”嵊泗城市频道，拓展更多的涉户协同办事场景，形成自动关联、智能送达模式。对政策推荐、办事流程、结果分析全过程，建立政务服务评价考核机制。</p>	<p>县委社建委、县政务服务办、县大数据管理中心</p>	2023

19		<p>规范数据要素。2023年，重点建设提升公共数据平台的数据高质量供给能力，扩大公共数据有序开放的范围。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2024年，以隐私计算、区块链等关键技术范式，推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创新。推进县级产业数仓、行业数仓和企业数仓建设。2025年，建设“个人数据空间”“家庭数据空间”，推动建立完善长效保护机制，规范企业采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p>	<p>县发改局、县委网信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经信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大数据管理中心、人行县支行、嵊泗农商行、国网嵊泗县供电公司</p>	2025
20	<p>聚焦机制创新，试点成果实践化。</p>	<p>2023年，研究提出共富型监测体系的内涵特征和基本原则，构建一体多维的共富型体系架构。2024年，充分利用已有监测能力，建立监测指数工具，对数据的使用、收入的变化、周期性升降等情况来反映各方面情况。2025年，差异化、分层次开展家庭收入监测基层实践试点工作。取得较为完备的实践成果、理论成果和制度成果，打造海岛家庭收入监测标志性成果，为全省提供“嵊泗方案”。</p>	<p>县委社建委、县级有关单位、各乡镇</p>	2025

附件 3

嵊泗县扩中提低家庭收入监测分析试点支持事项清单

序号	需支持事项	责任单位	完成年度
1	共富型监测体系的支持。提请省统计局继续支持嵊泗县在重点群体的收入测算、家庭画像能力和基础数据库上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撑。	县统计局	2025
2	家庭关系一本账的支持。提请省发改委继续支持嵊泗县在家庭关系梳理、公共服务能力拓展方面，提供业务指导。	县委社建委	2024
3	政社数据融合的支持。提请省大数据局支持嵊泗县隐私计算数据融合平台以首批揭榜挂帅试点形式落地推进。	县大数据管理中心	2024
4	数据要素流通的支持。提请省大数据局、市大数据局支持嵊泗县在海洋、共富领域开展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工作。	县大数据管理中心	2024
5	个体工商户群体监测体系的支持。提请省市监局继续支持嵊泗县在个体工商户的结构清晰方面，提供业务指导。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附件 4

嵊泗县扩中提低家庭收入监测分析试点 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名单

为聚焦富家惠民，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领域先行示范，实现“家庭收入监测标准化、重点群体施策科学化”，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和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推动形成橄榄型社会结构，打造嵊泗样板。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决定成立“扩中提低家庭收入监测分析试点”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名单如下：

组	长：杨 松	县长
副	组 长：宋 晖	常务副县长
成	员：虞海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局长
	许 晖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委网信办主任
	徐 峥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陆 伟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翁 宇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傅纪明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邱存安	县教育局局长
	郑若明	县公安局政委
	娄勉方	县民政局局长
	曾 波	县司法局局长

罗奇辉	县财政局局长
叶敏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周铁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其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国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金飞珍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刘白羽	县卫生健康局党委书记
陈波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莉妍	县统计局局长
王世权	县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全斌	县社会治理中心主任、县委办副主任
唐平波	县洋山开发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殿娜	县政务服务办主任
李俊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泗县分中心 中心主任
李杰	县总工会主席
朱安定	县慈善总会秘书长
陈向明	中国人民银行嵊泗县支行行长
方洪波	嵊泗农商行行长
石礁	国网嵊泗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徐贤力	菜园镇人民政府镇长人选
张超	嵊山镇人民政府镇长人选

孔 迪	洋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徐 超	五龙乡人民政府乡长
徐 宙	黄龙乡人民政府乡长
黄皓哲	枸杞乡人民政府乡长
徐 湖	花鸟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委社建委，主要负责试点建设重大事项和重点任务的统筹谋划，以及制定相关领域基本单元的建设指引、标准体系和评估办法，落实分工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	宋 晖	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	翁 宇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成 员：	徐 燕	县委网信办专职副主任
	徐 峥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陆 伟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应诗莹	县社会建设委员会专职副主任
	冯 武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贺幼鹏	县教育局副局长
	毛纪海	县公安局副局长
	陈海明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杜 力	县司法局副局长
	谢 波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 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财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春波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副局长
金瑜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石华辉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魏艇胜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陈波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邹佳慧	县统计局副局长
刘祖毅	县海洋与渔业局总工程师
裴佳乐	县大数据管理中心主任
方峥	县社会治理中心副主任
金燕君	县洋山开发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坚	县政务服务办副主任
张路衍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泗县分中心副主任
何军	县总工会副主席
朱安定	县慈善总会秘书长
张军	中国人民银行嵊泗县支行副行长
方杰	嵊泗农商行副行长
林淑英	国网嵊泗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郑沪光	菜园镇党委副书记
林豪杰	嵊山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朱元刚	洋山镇党委副书记

徐 斌 五龙乡人民政府副乡长候选人
罗志科 黄龙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王瑜佳 枸杞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周 笛 花鸟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省、市属在嵊单位。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
